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熙恒竞磋（工程）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岗察乡岗察村防洪工程

采购单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青海熙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熙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循化县岗察乡岗察村防洪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熙恒竞磋（工程）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	循化县岗察乡岗察村防洪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小写：人民币¥1033100 元 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	小写：人民币¥1032981.72 元 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
项目分包个数	无
施工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4-08-20 计划竣工日期：2024-10-19（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地点	岗察乡岗察村
采购内容简述	新建混凝土排水渠 2 条总长 75m；浆砌石排洪渠 220m；钢制护栏 500m；便桥 2 座；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注册在磋商供应商本单位；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投标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8 月 02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周末、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水利局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972-8812164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积石大街 43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熙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3886686 联系地址：青海熙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5 号 1 号楼 1 单元 9 层 10912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熙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3050110103400000356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 注：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

	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8125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熙恒竞磋（工程）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	循化县岗察乡岗察村防洪工程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小写：人民币¥1033100 元 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	小写：人民币¥1032981.72 元 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
资金来源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采购人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熙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施工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08-20 计划竣工日期：2024-10-19（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 并注册在磋商供应商本单位; (3)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磋商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磋商。 6、投标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 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写): ¥2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 例: (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提交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 青海熙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 6305011025130000837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单或电子保函），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 60 分钟 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提交答疑澄清文件的，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取对象：甲方。 2、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

	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工程的施工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应按照磋商项目要求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在指标栏中列出具体的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 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2.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至评标系统。

15.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文件开启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本次磋商活动可进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以最终提交的报价为准。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

18.1.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建设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参与响应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能按要求到达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并按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与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 50 分）	1、磋商报价	30
		2、商务评价	20
II	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1、技术评价	50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商务 评价 20 分	业绩情况 (9 分)	类似业绩 (9 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供应商承接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11 分)	项目经理的 业绩(6 分)	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项目班子的 组成(5 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 质检员 1 名, 安全员 1 名, 施工员 1 名, 资料员 1 名; 持资格证或岗位证各岗 1 分, 满分 5 分, 无证不得分。
技术 评价 5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50 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6 分)	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优质者得 6 分, 较好者得 5 分, 一般者得 3 分, 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优质者得 6 分, 较好者得 5 分, 一般者得 3 分, 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优质者得 6 分, 较好者得 5 分, 一般者得 3 分, 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规定。优质者得 6 分，较好者得 5 分，一般者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优质者得 6 分，较好者得 5 分，一般者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4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优质者得 4 分，较好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优质者得 4 分，较好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12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优质者得 4 分，较好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优质者得 4 分，较好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优质者得 4 分，较好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2 分，

			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

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岗察乡岗察村防洪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熙恒竞磋（工程）2024-001

采购合同编号: QHXH-2024-001

采购单位（发包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水利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_____（盖章）

合同金额: _____

采购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采购单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水利局

根据 2024 年____月____日循化县岗察乡岗察村防洪工程（青海熙恒竞磋（工程）2024-001）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工程名称: 循化县岗察乡岗察村防洪工程

工程内容：新建混凝土排水渠 2 条总长 75m；浆砌石排洪渠 220m；钢制护栏 500m；便桥 2 座；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08-20

计划竣工日期：2024-10-19（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量标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_____

质保期：1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磋商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

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查二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熙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

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1.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6.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页码
(二) 劳动力计划表·····	页码
(三) 进度计划·····	页码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页码
7.项目管理机构 ·····	页码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页码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页码
8.资格审查资料 ·····	页码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页码
(二)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页码
(三)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页码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页码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页码
(七)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9.磋商保证金证明·····	页码
10.最终报价表·····	页码
11.1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页码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格式一：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施工工期_____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截至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会议、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供应商承诺书

中标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我单位在_____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

2、解决好农民工的食宿问题，确保食堂卫生，住宿整洁。

若我单位违背上述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意相关部门在我单位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解决，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格式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进度计划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业证或上岗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九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经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现场填写。

2、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概况

1、项目名称：循化县岗察乡岗察村防洪工程

2、工程概况：新建混凝土排水渠 2 条总长 75m；浆砌石排洪渠 220m；钢制护栏 500m；便桥 2 座；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3、项目地点：岗察乡岗察村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五、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循化县岗察乡岗察村防洪工程

2、工程概况：新建混凝土排水渠 2 条总长 75m；浆砌石排洪渠 220m；钢制

护栏 500m；便桥 2 座；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3、项目地点：岗察乡岗察村

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规模和工程量情况确定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08-20

计划竣工日期：2024-10-19（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循化县岗察乡岗察村防洪工程项目

招 标 控 制 价

工 程 总 价： 1032981.72 元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招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中 介 机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及 注 册 证 号： (签字盖执业专业章)

编 制 时 间： 2024.8.1